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，凭本人二代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二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三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四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五、面试结束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体检人员名单将于9月22日在梅江区纪检监察网和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公示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。